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約聘人員管理要點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107.01.26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一、本局新進約聘人員之敘薪，依下列之規定：</p> <p>(一) 約聘專利審查委員：</p> <p>1、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且屬特殊領域專長者：四五六薪點。</p> <p>2、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者，或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相關學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四二四薪點。</p> <p>3、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相關學系者：三九二薪點。</p> <p>(二) 約聘商標審查員：三六〇薪點。</p> <p>(三) 約聘事務員：</p> <p>1、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三四四薪點。</p> <p>2、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三一二薪點。</p> <p>3、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相關學系畢業者：二九六薪點。</p> <p><u>前項新進約聘人員曾任本局相同職稱職務且服務年資未曾中斷(不含任期制約聘專利審查委員年資)，其原敘薪點高於新聘薪點者，於新聘前最近連續四年年終評核，其中三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得由該單位衡酌其實際工作表現，專案簽陳局長核定後改敘原薪點。</u></p>	<p>十一、本局新進約聘人員之敘薪，依下列之規定：</p> <p>(一) 約聘專利審查委員：</p> <p>1、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且屬特殊領域專長者：四五六薪點。</p> <p>2、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者，或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相關學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四二四薪點。</p> <p>3、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相關學系者：三九二薪點。</p> <p>(二) 約聘商標審查員：三六〇薪點。</p> <p>(三) 約聘事務員：</p> <p>1、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三四四薪點。</p> <p>2、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三一二薪點。</p> <p>3、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相關學系畢業者：二九六薪點。</p>	<p>一、增列本管理要點第十一點第二項文字。</p> <p>二、考量本局約聘人員態樣多元，部分任職多年且表現優良之職務代理人，惟期間代理對象不同，經變更聘用計畫後，使其新聘薪點因依變更計畫致敘薪減少，基於考量其對機關之貢獻度並予以實質肯定，凡年資銜接且其原敘薪點高於新聘薪點者，得由單位視其資格條件及工作表現，專案簽核改敘原較高薪點。</p> <p>三、任期制約聘專利審查委員敘薪標準，係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5年任期制約聘審查委員獎勵要點」及105年6月6日特別研議之「激勵170名5年任期制同仁留任至期滿之機制會議決議」，非依本要點辦理。且因其階段性任務明顯，原設定調晉薪點之條件優於本要點相關規定，衡酌其公平性，爰不列入採計。</p> <p>四、依當事人最近連續四年年終評核成績據以調整薪點一節，係比照本要點第十六點第一項調晉薪點之資格條件辦理。</p>